

淄博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淄博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淄发【2009】20号）精神，为加大政府对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隐患整改以及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等方面投入，市级财政从2012年起设立淄博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为规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接排，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导向性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进步等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区（县）财政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规范操作，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安全监察、应急管理、宣传培训、考核奖励和信息体系等项目，包括：

（一）安全监察。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及救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配置、基层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和基层安全生产专用设备配置补助；

（二）应急管理。主要用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应急演练、应急装备配置；

（三）宣传培训。主要用于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奖励支出；

（四）考核奖励。主要用于全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安全隐患整治、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的考核奖励和事故举报奖励；

（五）信息体系。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平台建设、专家库建设；

（六）政策补助。主要用于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项目支出、高危企业提前淘汰安全隐患较多的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设备设施加快和提前更新、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安全生产科研开发与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监督检查、技术装备等补助；

（七）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专家评审活动费用；

（八）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扶持项目。

第五条 市安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在每年度的3月底前联合发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指南的内容包括：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支持重点、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受理部门以及相关注意事项等。对于需要区（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申报指南中一并公布资金配套比例、配套资金拨付时间等。凡符合公开条件的，申报指南都要在市财政及市安监局相关网站公布。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是各级政府机构、在淄博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有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

（四）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已批准项目实施；

（五）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具备开工建设条件，预计项目在两年内能够完工并投入使用；

（六）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专项资金申请文件；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最近半年财务报告及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 （四）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五）项目承担单位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申报指南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申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市属项目承担单位由市行业主管部门、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对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后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区县项目须经所在地同级安全生产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九条 市财政局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查，聘请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并提出咨询、评估意见；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扶持项目和金额，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遵循统筹规划、公开透明、科学评审、择优扶持的原则，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健全内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每年年底前须将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评估报告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财政部门；由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上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补助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补助的；
- （三） 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
- （四）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须按专项资金申报程序报市财政局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对因故中止的项目，市财政局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